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其中现场表决4人，董事葛志明先生、陈卓成先生、祝祥军先生、孙新卫先生和周辉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胡建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期限不超过7年、总金额为人民币9,9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收购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股权，并拟以所持有的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股权为该笔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最终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及担保情况等以实际办理及银行审批结果为准），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条件下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授信期限为 1 年；

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其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权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